

2023

# 税务师考纲变动

## 【涉税法律】

--主讲老师：梁晨老师--

# ☆ 课程目录

## ➤ 课程体验

2022年部分真题讲解  
小型知识点举例感受

## ➤ 考纲对比

2023考纲变化  
2022考情回顾

03

01

04

02

## ➤ 互动答疑

解答学员问题，  
互动交流

## ➤ 备考规划

报名时间、  
考试题型题量

2023

# 考纲变化

# ☆ 考纲变化

## 【整体变动】

从大纲正文来看，2023年涉税服务相关法律**整体调整不大**。章节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调整了部分内容结构和表述，**多数变动是降低了能力等级**，但也有个别新增内容需要适当关注。



# ☆ 考纲变化

## 【具体变动】

### (一) 第一编行政法律制度

本篇只有第六章没有相关变动外，剩余五章内容都有较多调整，主要是能力等级的调整。



# ☆ 考纲变化

2023年从大纲来看，本篇进行了如下调整：

## 【新增部分】

第三章第五节税务行政处罚新增“(六)熟悉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

## 【调整部分】

第一篇中多数调整是从“掌握”或“熟悉”调整为“熟悉”或“了解”，但只有一处是能力等级从低到高，第三章第五节中“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由“熟悉”调整为“掌握”。



# ☆ 考纲变化

## (二)第二编民商法律制度

本篇属于本科目的重点篇，主要是调整个别节下的表述、结构和能力等级，删除、新增相关内容。

从调整来看，2023年大纲有从多个内容合并为一个内容，不影响本质；也有细化表述的，但这些细化内容在2022年教材中就已经囊括，所以“不足为惧”。

能力等级上同第一篇的变动一样，主要是从高到低。

本篇变动的重点是新增和删除的内容，虽然数量不多，但是预计教材会有一定影响。



# ☆ 考纲变化

2023年从大纲来看，本篇重点调整如下：

## 【新增部分】



- (1)第九章第三节侵权责任法下第五点，**新增**“掌握特别减免责事由”。
- (2)第十一章第二节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新增**“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3)第十五章第二节电子商务主体**新增**“掌握电子商务经营者市场准入规范”。
- (4)第十六章**新增**“社会保险监督和违反社会保险法征收缴纳的法律 责任”一节。

# ☆ 考纲变化

## 【删除部分】

- (1)第九章第二节删除了“熟悉合同的意义”。
- (2)第十三章第一节删除了“了解公司与公司法”。



# ☆ 考纲变化

## 【调整部分】

(1)第十章第一节婚姻家庭法，2023 年大纲细化结构，将“婚姻制度”**细化为**“结婚制度”和“离婚制度”，将“家庭关系”中的“收养制度”**单独列示**，并要求“熟悉”。

(2)第十六章第二节社会保险的类型，2022 年大纲对五个险种的内容都**进行了详细的列示**，并且各险种下具体内容都有单独的能力等级要求，但是2023年大纲进行简化，只单列五个险种的能力等级要求。



# ☆ 考纲变化

## **(三) 第三编刑事法律制度**

本篇没有实质变动，能力等级没有变动。



# ☆ 考纲变化

## 2023年大纲章节与2022年大纲章节对比

2023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2022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一、行政法基本理论	一、行政法基本理论
二、行政许可法	二、行政许可法法律制度
三、行政处罚法	三、行政处罚法法律制度
四、行政强制法	四、行政强制法法律制度
五、行政复议法	五、行政复议法法律制度
六、行政诉讼法	六、行政诉讼法法律制度



# ☆ 考纲变化

2023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2022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七、民法总论	七、民法总论
八、物权法	八、物权法
九、债法	九、债法
十、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十、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十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十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十二、合伙企业法	十二、合伙企业法
十三、公司法	十三、公司法
十四、破产法	十四、破产法





## 考纲变化

2023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2022年大纲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章节
十五、电子商务法	十五、电子商务法
十六、社会保险法	十六、社会保险法
十七、民事诉讼法	十七、民事诉讼法
十八、刑法	十八、刑法
十九、刑事诉讼法	十九、刑事诉讼法

# ☆ 考纲变化

## 【预计教材变动】

预计教材在**整体的章上面没有明显变动**，但是个别章下**会有新增节或者节与节之间内容**的合并或者分化，重点要关注新增节的内容，根据以往的考试规律来看，**对于新增的内容，在考试中出现**的概率也较大。

而对于大纲中标注删除的内容，例如“合同的意义”“公司与公司法”的内容，**本身考试频率也低**，所以预计这部分内容，即使教材进行删除，但对备考来说没有较大的影响。

针对大纲中，多数能力等级的调整，预计在教材中不会有本质上的变动，只不过对于后续学习中要及时调整备考思路。



2023

# 备考规划

## 备考规划

每年发布的大纲是指导我们学习的重要工具，了解大纲是我们平时学习的最基本要求，我们要对各个知识点的能力要求等级进行了解。**掌握考试大纲中对知识的最高要求**，不仅要理解其基本内容，还要学会运用到具体案例当中。

另外，大纲发布之后，还没有进入复习状态的各位考生**要根据新旧大纲来梳理知识点的变化**，将删减和新增知识点都整理出来，开始进入全面的复习状态。

已经进入复习状态的考 生**主要结合新大纲，主攻重点难点**，在基础复习的基础上，将自己的复习效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 备考规划



## 1. 考试政策

### (1) 报名及考试时间

2023年税务师考试的**报名时间**及**考试时间**已经公布了

<b>报名时间</b>	2023年5月8日10:00 ~ 7月10日17:00
<b>考试时间</b>	2023年11月18日 ~ 11月19日



## 备考规划



(2) 考试时间 (目前官方已经发布)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 2.5h)	考试科目
2023年 11月 18日	9 : 00— 11: 30	《税法 (一) 》
	13 : 00— 15: 30	《税法 (二) 》
	16 : 30— 19: 0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2023 年 11月 19日	9 : 00— 11: 30	《财务与会计》
	14 : 00— 16: 30	《涉税服务实务》

**【提示】** 具体考试科目的时间安排和往年一致

## 备考规划

### (3) 打印准考证时间

一般情况下需**考前一**周登录“网报系统”打印准考证。

**【特别提示】**：考试中 不认可电子准考证、电子身份证。





## 备考规划

### (4) 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机考闭卷

# 备考规划

## (5) 考试成绩认定



求及格

税法(一)

税法(二)

涉税服务实务

财务与会计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各科合格标准均为84分。考生须在连续5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

**【提示】** 考试结束后约30个工作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考试成绩查询公告，考生登录“网报系统”可查询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

# 备考规划

都是客观题



## 2. 考试题型题量、命题规律分析

### (1) 考试题型题量分析 (参考 2021年)

题型	题量	答题要求
单选	1.5 分 / 小题 × 40 小题 = 60分	四个备选项, 选择 1个 最符合题意的
多选	2 分 / 小题 × 20 小题 = 40分	五个备选项, 选择 2~ 4 个。错选不得分, 少选所选的每项得 0.5分
综合分析	2 分 / 小题 × 20 小题 (5 × 4) = 40分	大案例配小题: 共有 5个大题组成, 每个大题都给出一个案例, 让考生进行分析, 其中每个大题 4小题, 每个小题有 5个备选项, 选择 1~ 4个。错选不得分, 少选所选的每项得 0.5分

比如: 某题正确答案为 “ABE”, “必过” 同学选择的是 “AB”。

则 “必过” 同学可以得到  $2 \times 0.5 = 1$  (分)。

# 备考规划

## (2) 命题规律分析

### 单选题、多选题

- ① 考点覆盖面广，几乎每章都会涉及，故基础阶段学习时，每章均需全面掌握。
- ② 单选考查的点较为简单，多为概念性、理论性考题。  
多选考查的点较难，多为复合型题目。
- ③ 历年考题的知识点重复度较高，故历年真题要做 3 遍以上。
- ④ 教材新增考点每年必考，而且分值较高，应学习时应重点关注。



# 备考规划

## 综合分析题

题目考查的章节较为集中，5道综合分析题中，每年基本会考查

1道行政法题目（难度适中）

2道民法题目（较难）

1道商法题目（简单）

1道刑法题目（简单）



# 备考规划

## 综合分析题特点：

整体较难，理论性强，做题时候应理顺关系，找准考点。

部分题目**会涉及超纲知识点**，做题时应灵活处理，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应对。

从最近今年考题看，部分题目**会以实际案例**作为原型。故在学习时候**可适当关注下**热点新闻。



2023

# 课程体验



## 课程体验

### 【2022年真题分享】

【单选题】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有限合伙人不得以知识产权出资
- B.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对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表决权
- C.有限合伙人在对外交往中可以代表合伙企业
- D.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 课程体验

**【答案】** D

**【解析】** 上述题目，在看到题目和选项的时候，不自信的学员容易敲退觉鼓，但是只需大体浏览各个选项之后，就可以看到选项 D 的内容其实就是正确答案。有限合伙人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不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那此时就可以不需要收到其他选项的干扰，快速、准确的选到正确答案。



## 课程体验

-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下列不动产物权变动中，须以登记作为物权变动生效要件的是( )，
- A. 丙在其建设用地上为他人设立眺望地役权
  - B. 丁继承一套商品房
  - C. 乙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村村民
  - D. 甲以正在建造的一栋厂房为他人设定抵押权



## 课程体验

**【答案】** D

**【解析】** 选项中涉及到物权有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尤其选项中还涉及到比较“冷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无需逐个选项细细分析，浏览到选项D的时候，涉及到不动产抵押的设立。而不动产抵押设立的知识点属于基础知识点，须登记才设立，立刻就能选出来正确答案，无需再苦苦从脑子犄角旮旯里搜索不确定的知识内容。



## 课程体验

**【单选题】**小偷周某到某小区偷东西被物业日常巡逻的安保人员王某发现后，周某慌忙逃跑至小区旁边的小河边，周某看无路可逃又看到王某马上追来，慌忙之下便跳进河里，但周某不会游泳，王某追上后将周某救上来并采取抢救措施，但最终没将周某抢救回来，关于本案周某的死亡说法正确的是（ ）。

- A.周某的行为属于自甘冒险，应当自己承担责任
- B.王某的行为属于执行职务行为，物业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物业工作人员的追赶行为与周某的死亡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 D.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 课程体验

**【答案】** C

**【解析】** 本题是通过案例形式考盘学员对知识点学以致用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本愿还是实际生活中报道过的案例。本题要求考生掌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侵权责任中的免责事由，并且根据基础性的概念运用到具体案例中判断两个主体的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是免责事由，进而判断是否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 课程体验

**【例题·单选题】** 下列有关给付义务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使用说明书的义务是附随义务
- B. 宾馆对旅客财产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从给付义务
- C. 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义务是次给付义务
- D. 租赁合同订立后出租人交付租赁物的义务是后合同义务



## 课程体验

**【答案】** C

**【解析】**

- (1) 选项A：属于从给付义务；
- (2) 选项B：属于附随义务；
- (3) 选项D：属于主给付义务。

2023

# 互动答疑



## 结束语

我们的相遇就是缘分的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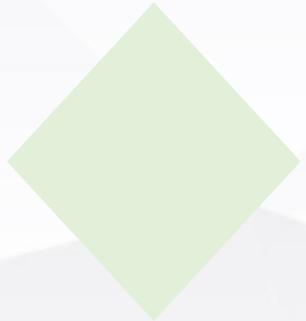
所谓强者，拼的不是力气，而是心态和技巧。

踏踏实实努力，简便轻松应对。这才是我们的成功之道！

将颤抖关在门外，让信心装满胸怀，梁老师一定会帮助大家轻松备考，成功归来！



谢谢同学们，加油！



**这个考季，我们与你并肩作战！**

